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预定旅行取消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保险责任起止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取消本次旅行的，对于被保险人已经支付且无法追回的旅行费用和为取消旅行所支出的手续费，保险人扣除保险单中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保险单中约定的赔付比例负责赔偿，最高为保险单中约定的保险金额。

(一) 非自身原因：

1. 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身故，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且经医生诊断需要接受住院治疗；

2. 被保险人或其配偶发生正常妊娠导致不适宜旅行；

3. 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骨折导致不适宜旅行；

4. 被保险人遭受劫持；

5. 旅行出发前一星期内旅行出发地、或旅行目的地发生暴动、被保险人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传染病；

6. 被保险人的家庭财产遭受自然灾害或第三方犯罪行为导致严重损失。此情况下，被保险人必须与警方合作进行调查或在场评估损失。

(二) 自身原因：被保险人因自身原因自愿取消本次旅行。

以上(一)、(二)两项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其中一项或者两项，分别设定保险金额，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因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预定旅行取消的；

(二)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的使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发生爆炸或放射性污染造成预定旅行取消的；

- (三)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恐怖威胁或袭击造成预定旅行取消的；
- (四) 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造成预定旅行取消的；
- (五) 政府禁令或管制造成预定旅行取消的；
- (六) 旅行开始后，被保险人取消旅行的；
- (七) 由于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承运人或酒店需取消旅行而导致的扩大的损失；
- (八) 投保人未在完成预定旅行费用支付后次日 24 点前完成投保的。

第六条 被保险人可从旅游公司或预定平台退回的旅行费用以及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责任的起止

第七条 本保险下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自保险人签发本保单且投保人如约交付保险费时起，至被保险人按预定行程开始旅行时为止。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所支付的旅行费用及相关手续费的原始票证；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一）投保人在投保成功且保险费支付后次日 24 点前，投保人可随时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经保险人同意后，退还其已交付的保险费。

（二）投保人在投保成功且保险费支付后次日 24 点后，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